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轉系所學分認定申請書

申請學年學期：　　學年　　學期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　號	姓　名	就讀系所	原修讀系所	聯絡電話

學分認定申請欄（學生請填寫原修畢之全部科目[註3]）		系所審核欄（畢業學分認定請逐項勾選）		
原修畢科目名稱	學分	核准認定科目名稱	學分	是否列入畢業學分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			□是，列為(本、外)系(必、選、群)修 □否 □認定先修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認定學分數總數	總計認定畢業學分_____學分、認定為先修課但不列入畢業學分_____學分，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。

系所承辦人及校內分機	（請簽名）	系所主管	（請簽名）
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

註 1.學生申請轉系經核准後，於轉系生效當學期**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學分認定**，請將本表填寫完畢，並附成績單，送轉系系所審核。
註 2.本申請表經核定後，正本由註冊組留存備查，並影印送系所留存以及轉送申請人留存。
註 3.學生應將原學系所有修畢之科目(含抵免科目)填入本表並送請轉入學系辦理學分認定。原抵免科目將依轉入學系認定之結果，進行抵免學分認定更新。